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4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日以书面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表决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专项委员会决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65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拟向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建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艺集团”)申请专项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331万元的借款额度,借款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借款年化利率为5%,实际借款金额以及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在借款期限内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相关具体事

项。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关联方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0票弃权,0票反对,9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目前,建艺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拟将本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及关联方均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珠海建艺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明达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184,571,819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卫康路199号香洲创想中心17楼161室-1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058,309,452.23 | 46,888,968,713.12 |
| 负债总额 | 39,156,767,875.66 | 41,328,031,319.32 |
| 所有者权益 | 5,901,541,576.57 | 5,560,937,393.80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16,997,570,086.87 | 3,619,744,183.60 |
| 营业利润 | -2,361,519,007.56 | -341,786,825.56 |
| 净利润 | -2,466,925,085.61 | -337,785,431.91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借款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珠海建艺集团有限公司
2.借款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借款用途:偿还到期债务等
4.借款额度:不超过1,331万元人民币
5.借款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6.借款年化利率:5%
(二)担保措施
在关联方提供有限额度资产,公司将根据实际借款金额,拟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应收账款、子公司股权等)进行抵押或质押等方式向关联方提供相应的担保,具体担保方式及金额以担保合同为准。

(三)定价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的支持,并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对公司提供借款,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借款事项向其提供担保,符合市场惯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事项,充分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承担的融资成本遵循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6年初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方已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4.26亿元(包括关联方日常交易及关联方借款)。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经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82,235.00万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公告[2024]168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

(三)根据转股规则的公告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皓元转债”自2025年6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40.73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因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28,884股增加至210,959,871股,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7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14日起由40.73元/股调整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因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0,961,003股增加至211,609,573股,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以及预留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5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

因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对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47,725股进行了注销,公司总股本由211,609,573股变更为211,561,848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由40.58元/股调整为40.5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5)。

因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期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公司股本总数由211,571,033股增加至212,098,693股,“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5日起由40.59元/股调整为40.5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皓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0月22日起由40.55元/股调整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归属期股票第二个归属期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归属股份3,290股,公司股本总数由212,100,363股

增加至212,103,653股,因本次归属的股票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较小,经计算,本次归属完成后,“皓元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4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最新转股价格为40.47元/股。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将在转股期前的113% (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有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申报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3.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皓元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皓元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申报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3.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申报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3.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申报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3.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申报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3.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申报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3.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申报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3.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申报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3.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皓元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如下:
1.申报时间:2026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11日
2.申报资金发放日:2026年6月16日
3.回售期内“皓元转债”停止转股
4.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皓元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5.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注意风险。

2026年5月28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及“皓元转债”2026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实际内容调整并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皓元转债”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皓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 Bx i x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附回售条款,“皓元转债”第二年的票面利率为0.40%,计息天数为189天(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6月4日),利息为100x 0.40%x 189/365=0.21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1